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千港元)	1,310,765	1,158,013	+13.2%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763,168	444,211	+71.8%
毛利(千港元)	487,158	351,874	+38.4%
EBITDA(千港元)	584,425	398,988	+46.5%
期內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4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0	10.1	+28.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9	1.3	+46.2%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415,393	282,077	+47.3%

附註：

⁽¹⁾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2,368,316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967,68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1,564噸，減排二氧化碳826,590噸。
- 回顧期內，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於2018年3月，科維收購東莞綠嘉100%股權，而東莞綠嘉則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該公司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該項目正在試營運。
- 於2018年3月，粵豐(中國)收購莊臣41%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向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取得有期貸款額度1,176.0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有期貸款額度總額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
- 回顧期內，中國最大環境主題館之一——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已經竣工。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財務表現

受惠於中央政府對創建循環經濟及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的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我們在2018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總收入按年增長13.2%至1,3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0.6%至318.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而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

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7年同期：1.3港仙）。

業務回顧

於2018年6月30日，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26,040噸。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完成建設，並於本期間開展試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在其產業鏈上擴展業務。我們收購了莊臣41%的股權。莊臣是香港一家知名的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公司，長期為政府部門及商界提供服務。憑藉莊臣的經驗以及其主要股東的業務網絡，粵豐充分把握中國廢棄物管理及衛生市場的商機優勢。此外，我們收購了東莞綠嘉100%股權，東莞綠嘉間接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35%的經營權益。對東莞綠嘉的投資不僅有助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飛灰處理能力，亦為我們開啟了探索非城市生活垃圾市場機會的大門。

展望

粵豐將繼續擴展其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業務，並在廣東省外取得更多新項目。隨著對莊臣及東莞綠嘉的投資，粵豐為縱向擴展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以外的服務作好戰略部署，並橫向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廢棄物，並旨在成為中國綜合環保及衛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支持業務擴充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成功從7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 國際金融公司)獲得了1,409.2百萬港元的貸款額度。今後，我們將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抓住發展良機。

粵豐致力提高社會環保意識。期內，我們建成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為中國最大的環保主題展館之一。該展館將作為政府機構、環保組織、企業及公眾交流綠色發展理念的互動平台。此外，我們亦很高興連續三年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獎項，並首次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型股類別殊榮。粵豐致力於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8月1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310,765	1,158,013
銷售成本	4	<u>(823,607)</u>	<u>(806,139)</u>
毛利		487,158	351,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107,997)	(77,725)
其他收入	5	62,320	50,947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1,425)</u>	<u>(8,541)</u>
經營利潤		440,056	316,555
利息收入	7	3,154	2,681
利息費用	7	<u>(86,297)</u>	<u>(49,047)</u>
利息費用 — 淨額		(83,143)	(46,366)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u>2,515</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9,428	270,189
所得稅費用	8	<u>(41,442)</u>	<u>(44,054)</u>
期內利潤		317,986	226,135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986	226,13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317,986	226,135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9(a)	<u>13.0</u>	<u>10.1</u>
— 攤薄	9(b)	<u>13.0</u>	<u>10.1</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317,986</u>	<u>226,13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763)	97,53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8)</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47,781)</u>	<u>97,5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0,205</u>	<u>323,67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205	323,672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270,205</u>	<u>323,672</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3,509	14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290	1,519,135
無形資產	11	4,233,793	3,883,448
聯營公司投資		298,244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43,018	710,7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132,797	1,027,432
		<u>8,014,651</u>	<u>7,287,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92	2,3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91,238	64,8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10,481	260,1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86,957	281,595
受限制存款		6,510	1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813	1,347,803
		<u>1,984,291</u>	<u>1,971,574</u>
總資產		<u>9,998,942</u>	<u>9,258,9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53	24,553
股份溢價		2,697,306	2,697,306
其他儲備		641,976	694,339
保留盈利		1,711,689	1,474,108
		<u>5,075,524</u>	<u>4,890,306</u>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u>5,075,524</u>	<u>4,890,306</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	106,401
遞延政府補助		106,183	109,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5	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519	316,127
銀行借款		3,148,999	2,797,061
		<u>3,608,786</u>	<u>3,332,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7,843	640,971
遞延政府補助		5,463	5,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83	26,393
銀行借款		580,943	362,798
		<u>1,314,632</u>	<u>1,035,682</u>
總負債		<u>4,923,418</u>	<u>4,368,631</u>
總權益及負債		<u>9,998,942</u>	<u>9,258,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9,659</u>	<u>935,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4,310</u>	<u>8,223,2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i) 收購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110,307,000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35%股權，而該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正在試營運）。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ii) 收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00,000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iii) 收購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廈門坤躍」）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214,777,000港元）。廈門坤躍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特許經營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廈門坤躍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收購2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20%至50%投票權）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自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如集團於聯屬公司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聯屬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與過往期間不同的會計政策。

(i) 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的改變及造成的影響總結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非交易性權益投資則視乎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債務投資只會在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重新分類。

計量

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附有衍生產品之金融資產以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i) 以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i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作為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值變動列示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示。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應收款初始確認時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本集團從事電力銷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建設服務收入隨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

(iv)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

(v) 管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v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合約負債則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賬款。

(ii) 採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沒有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本集團重分類「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至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對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訂以上分類的資產的減值方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合同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其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各類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損失經驗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有爭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單獨評估減值準備，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特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即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中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準備須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5,85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估計須就此等承擔及日後付款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以及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而某部份承擔則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7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553,489	316,365
垃圾處理費	209,679	127,84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18,043	690,0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23,795
	<u>1,310,765</u>	<u>1,158,01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兩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2,683,000港元及390,519,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94,891,000港元、243,777,000港元、168,122,000港元及152,280,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39,633	33,387
環保費用	118,627	66,648
核數師酬金	2,206	1,662
僱員福利費用	111,627	67,993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99	1,7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4	47,494
— 無形資產	74,797	30,510
經營租賃租金	5,078	4,509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431,702</u>	<u>575,008</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47,564	25,545
管理收入(附註(ii))	5,807	20,001
政府補助	2,648	672
其他	6,301	4,729
	<u>62,320</u>	<u>50,947</u>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相同)。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2	5,844
匯兌虧損 — 淨額	1,283	2,697
	<u>1,425</u>	<u>8,541</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88,398)	(54,521)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	(10,813)
	<u>(88,398)</u>	<u>(65,334)</u>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101	16,287
	<u>(86,297)</u>	<u>(49,04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4	2,681
	<u>(83,143)</u>	<u>(46,366)</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80	14,394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80	14,394
遞延所得稅	16,162	29,660
所得稅費用	41,442	44,054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相同)。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 (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此外，科偉二期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ii)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興義鴻大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此外，興義二期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興義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v)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賓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vi)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北流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流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32	2,244,5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0</u>	<u>1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7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17,9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3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8</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55,35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3港仙)，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46,65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19,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9,107,000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3,883,448
收購附屬公司	—	98,232	98,232
BOT安排之添置	—	374,889	374,889
攤銷(附註4)	—	(74,797)	(74,797)
貨幣換算差額	(1,451)	(46,528)	(47,979)
	<u>168,685</u>	<u>4,065,108</u>	<u>4,233,793</u>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68,685</u>	<u>4,065,108</u>	<u>4,233,79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BOT安排之添置	—	625,698	625,698
攤銷(附註4)	—	(30,510)	(30,510)
貨幣換算差額	4,878	87,387	92,265
	<u>163,864</u>	<u>3,154,030</u>	<u>3,317,894</u>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63,864</u>	<u>3,154,030</u>	<u>3,317,894</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601,538	508,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35,428	196,329
租賃按金	1,844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4,208	4,213
	<u>743,018</u>	<u>710,7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09,034	260,191
應收票據	1,44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3	16,9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6,725	106,709
可收回增值稅	126,629	157,973
	<u>697,438</u>	<u>541,786</u>
	<u>1,440,456</u>	<u>1,252,542</u>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5)的應收款項。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371	83,501
一至三個月	107,012	107,944
三至六個月	125,136	46,373
六個月以上	95,515	22,373
	<u>409,034</u>	<u>260,191</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06,4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8,124	113,078
應付股息(附註10)	49,107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0,612	527,893
	697,843	640,971
	697,843	747,372

附註：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9,302	72,076
一至兩個月	49,850	12,213
兩至三個月	10,542	7,021
三個月以上	58,430	21,768
	188,124	113,0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積極促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健康發展。隨著國務院頒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綠色行業長遠發展的具體計劃亦因而制訂。

為響應國務院政策，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正在編製「廣東省打贏藍天保衛戰2018年–2020年行動計劃」，我們相信該計劃將令法規更嚴格執行，有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連同現有廠房帶來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310.8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1,158.0百萬港元)，增長13.2%。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763.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444.2百萬港元)，增長71.8%。經營利潤為440.1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1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8.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226.1百萬港元)，增長40.6%。每股基本盈利為13.0港仙(2017年同期：10.1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2,368,316噸，較2017年同期增長59.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967,68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1,654噸，減排二氧化碳826,590噸。

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包括管理項目)為13,54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計達26,040噸，其中18,490噸位於廣東省、2,550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1,200噸位於貴州省、800噸位於江西省及3,000噸位於四川省。

項目

我們的組合有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江西省及四川省。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已帶來穩定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而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正在建設中。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收購北流潤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3百萬元(等值37.1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江西省及四川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朗能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45,000元(約103,584,000港元)。彼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9,172	311,535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3,612	141,462
	售電量(兆瓦時)	128,548	124,33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37,453	150,06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61,026	69,627
	售電量(兆瓦時)	143,378	62,278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1,737	271,22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16,723	120,635
	售電量(兆瓦時)	103,852	107,846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6,925	340,67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1,490	142,530	
售電量(兆瓦時)	124,691	123,969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2,76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0,946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15,926	不適用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9,679	284,58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05,743	96,550	
售電量(兆瓦時)	92,325	84,467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廣西壯族 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0,666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72,444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61,021	不適用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1,08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7,960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1,871	不適用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8,828	124,52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57,743	37,422
	售電量(兆瓦時)	47,574	30,059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68,316	1,482,60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7,687	608,226
	售電量(兆瓦時)	849,186	532,951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技術改造並開始試營運。

附註5：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6：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1,310.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158.0百萬港元增長13.2%。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763.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71.8%。總收入增長主要是來自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完成建設後產生的營運收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六個月營運所產生的影響（於2017年同期只營運三個月）。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553,489	42.2%	316,365	27.3%
垃圾處理費收入	209,679	16.0%	127,846	11.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18,043	39.5%	690,007	59.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2.3%	23,795	2.1%
總計	<u>1,310,765</u>	<u>100.0%</u>	<u>1,158,0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089,716	83.1%	741,518	64.0%
廣西壯族自治區	104,302	8.0%	325,296	28.1%
貴州省	46,164	3.5%	91,199	7.9%
江西省	70,583	5.4%	—	—
總計	<u>1,310,765</u>	<u>100.0%</u>	<u>1,158,013</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806.1百萬港元增加2.2%至2018年的8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所帶來營運成本增加，惟部份被建設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487.2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51.9百萬港元增加38.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提供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371,262	76.2%	213,080	60.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86,342	17.7%	114,999	32.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6.1%	23,795	6.7%
總計	<u>487,158</u>	<u>100.0%</u>	<u>351,874</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7年的30.4%增加至2018年的37.2%。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建設服務之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8.7%	48.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u>37.2%</u>	<u>30.4%</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同期的77.7百萬港元增加38.9%至2018年當期的108.0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50.9百萬港元增加22.3%至2018年當期的6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為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同期出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而於2018年當期則沒有錄得相關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7年同期的46.4百萬港元增加79.3%至2018年當期的83.1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運營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同期的44.1百萬港元減少5.9%至2018年當期的4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惟部分被營運中的發電廠所增加的企業所得稅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226.1百萬港元增加40.6%至2018年當期的31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415.4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282.1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555.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670.6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39.6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8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83.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47.8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98,139	414,47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305,403	—
總計	<u>1,018,013</u>	<u>603,542</u>	<u>414,471</u>

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賬戶。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數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PPP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

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展投資(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展投資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借款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729.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3,159.9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2017年12月31日：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友利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統稱「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由1,176.0百萬元增加至1,409.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07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4,890.3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148,999	2,797,06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00,943	362,798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80,000	—
借款總額	<u>3,729,942</u>	<u>3,159,859</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9.2% (2017年12月31日：47.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4,127.9百萬港元，其中39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5月及7月合共從優先貸款人取得1,409.2百萬港元授信額度，於本公告日期此等授信額度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86.3百萬港元 (2017年同期：49.0百萬港元)，增加3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運營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回顧期內的實際利率介乎2.18%至5.64%，2017年同期則介乎4.41%至10.6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可換股貸款錄得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 (2017年同期：推算利息費用1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3,24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7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60.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2.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110,307,000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新東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35%股權，而該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正在試營運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

收購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00,000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1,425,000港元（2017年同期：95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447.5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887.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268.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98.9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7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14名僱員，當中3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990名及2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1.6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68.0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借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9港仙（2017年同期：1.3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8月16日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北流20%股權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獲監管部門的同意，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十年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綠嘉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粵展投資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